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8期

（总第417期）

2025年9月20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5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90号）…………… 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永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4号）…………… 2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5号)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季文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6号)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7号) 2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8期(总第417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2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银川市实行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全市
2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全市
3	市教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第三条	教育部门	县（市）区
4	市教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第三条、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县（市）区
5	市教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第三条、第九条	相关从业单位	县（市）区
6	市教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县（市）区
7	市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号）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组织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	县（市）区
8	市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团委或者县级团委	县（市）区
9	市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县（市）区
10	市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县（市）区
11	市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市教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3项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县（市）区
13	市教育局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县（市）区
14	市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教学厅〔2024〕5号）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教育部门	县（市）区
15	市教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全市
16	市教育局	身份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章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者的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市级、县（市）区
17	市教育局	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章第十五条	教育部门指定的医院	市级、县（市）区
18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市级、县（市）区
19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	市级、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市级、县（市）区
21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市级、县（市）区
22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银行等机构	市级
23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银行等机构	市级
24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宗教事务等部门	市级
25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场所提供方	市级
26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县（市）区
27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银行等机构	县（市）区
28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9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县（市）区
30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县（市）区
31	市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	市级、 县（市）区
32	市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设区的市内举办 5000人以上大型 群众性活动安全许 可；举办1000人 以上5000人以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 部门	市级、 县（市）区
33	市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业事业 负责人签署并加 盖公章的证明 文件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 内跨县级行政区域 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业 事业	市级、 县（市）区
34	市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就业户口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	县（市）区
35	市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 证明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落户；子女投靠父 母落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36	市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 登记；非婚生子女 出生户口登记；华 侨人员子女出生户 口登记；国外出 生子女出生户口登 记；不符合计划生 育政策无户口人员 户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 健 机构	县（市）区
37	市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 户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	县（市）区
38	市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 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39	市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八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第五十三条	档案存放地、 就职单位等	县（市）区
40	市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 录、接生人员 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 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等	县（市）区
41	市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 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 变更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就职单位	县（市）区
42	市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 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3	市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县（市）区
44	市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45	市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市）区
46	市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47	市公安局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境外主管部门	市级
48	市公安局	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	文旅、体育等部门	市级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级
50	市公安局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内地换发补发申请）—申请换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港澳居民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须知》	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	市级
51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	遗体处理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52	市民政局	遗体运输准运证	确保接送遗体的合法性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殡葬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
53	市民政局	拟任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市级、县（市）区
5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级、县（市）区
55	市司法局	申请设立机构的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八条第四款 《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	金融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市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6	市司法局	符合在香港、澳门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	市级
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三方赔偿结论材料》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法院、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部门	市级、县（市）区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职工康复申请确认表》《工伤人员配置伤残辅助器具确认鉴定表》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市）区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市级、县（市）区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市级、县（市）区
6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用人单位	市级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	市级
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公安机关	市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66	市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市级、县（市）区
6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	市级
68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的证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具有资质的培训考核单位	市级
7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级、县（市）区
71	市城市管理局	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09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原设计单位	市级、县（市）区
72	市城市管理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条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市级、县（市）区
73	市交通运输局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	市级
74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市级、县（市）区
75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市级
76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市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7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培训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
78	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79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事故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级
80	市交通运输局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首次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	市级
81	市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级
82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级、县（市）区
83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市）区
84	市农业农村局	医学体检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疗机构	县（市）区
85	市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市级、县（市）区
86	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87	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市级
88	市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7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9	市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
90	市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县（市）区
9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6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市级、县（市）区
92	市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市级、县（市）区
93	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94	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95	市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县（市）区
96	市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9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县（市）区
9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9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10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	市级、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抚慰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二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10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市级、县（市）区
1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县（市）区
10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市）区
10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医权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级
10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级
10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	市级
10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级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市级
1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六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港澳或台湾地区出入境签发机构	市级
1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市级、县（市）区
113	市应急管理局	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毕业院校或培训机构	市级
11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烈士褒扬金给付；一次性抚恤金给付；定期抚恤金给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申请悬挂光荣牌；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市级、县（市）区
1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县（市）区
11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及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县（市）区
1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一次性抚恤金给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三十二、五十二、六十一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市级、县（市）区
11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市）区
1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县（市）区
1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市）区
1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市）区
12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县（市）区
1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1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市级、县（市）区
1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市级、县（市）区
1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市级、县（市）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 注销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市级、 县（市）区
1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销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县（市）区
1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注销 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县（市）区
1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县（市）区
1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县（市）区
1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县（市）区
134	市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市级、 县（市）区
135	市体育局	参加继续培训、 工作交流和展示 活动的证书或 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 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等	市级、 县（市）区

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	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 育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4	市公安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公安部门	县(市)区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
11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		
13	市司法局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市级
14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市级
15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除过失犯罪)	律师执业证核发		市级
16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8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 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市级
19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司法局; 县(市)区 司法部门
20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 县(市)区审 批服务管理部 门或者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1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任命文件或 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2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教学经历及任 职资格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3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25		职业资格证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6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7		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8		教学大纲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29		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30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延续)		市级、 县(市)区
31		终止方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2		善后工作安排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3		董事会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4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5		师生安置方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市级、 县(市)区
36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37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级、 县(市)区
38	章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3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40	董事会决议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41	学校董事、理事或者监事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42	学校负责人(校长)具有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教育教学经历,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1)教学面积、实操场地符合职业(工种)相关等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2)房屋产权清晰,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3)学校招收住宿学生、食宿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市)区	
44		学校制订了办学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相关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45		学校申请的职业(工种)等级,有足够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46		初级、中级、高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相关技能水平或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多年以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47		学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有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48		学校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49		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仅限单位办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级、县(市)区	
50		学校决策机构人员、校长、财会人员、教职工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市)区
5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市)区
52	与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市)区		
53	依靠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级、县(市)区		
54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级、县(市)区		
55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5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市级		
57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市级		
58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市级		
59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市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县(市)区		
60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县(市)区		
61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县(市)区		
6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		
6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到位承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6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66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67		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级
68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经营 经营权延续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69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 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级
70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 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 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 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级
71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申请		市级
72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申请		市级
73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 驶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
7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备案		市级
75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备案		市级
76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备案		市级
77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78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的备案	市级		
79	经办人的委托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80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81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82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8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 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个体业务)	市级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85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个体业务）		市级	
87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88	市水务局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89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	
90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	
91		建设依据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2		请示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3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级	
94	市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95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96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97		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98		兽药GSP现场查验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县（市）区	
9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市）区	
100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101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102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	
10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市）区文化旅游部门	市级、县（市）区	
10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级、县（市）区	
105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6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108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告知承诺材料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区域
1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级、 县（市）区
110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市级、 县（市）区
111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市级、 县（市）区
112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市级、 县（市）区
113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4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级
115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市级
11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选址意见书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
118	市地震局	拟建项目立项批复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
119		拟建项目岩土工勘报告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120		营业执照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121		居民身份证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级
122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市医疗保障局；县（市）区医保部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全市
12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全市
124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全市
125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市医疗保障局；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126	市残疾人联合会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市残疾人联合会；县（市）区残联部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全市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永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安永涛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华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挂职）；

李勇峰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田泽辉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媛媛任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免去朱军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敏敏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勇峰、田泽辉、张媛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苏波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少华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支队长（主任）；

隋宏陆任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局长）；

免去郑振杰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陈其武原任的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李明原任的银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隋宏陆原任的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季文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季文龙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季文龙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智龙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解聘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卢燕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馨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解聘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职务；

杨新斌聘任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刘东华聘任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丁雪松聘任银川市中医医院院长；

解聘程守强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卢燕、丁雪松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